

# 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相关工作，落实赔偿义务人承担修复责任，确保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办发〔2018〕3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设置该条款。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中，需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的，适用本办法。

**参考依据：**

按照工作实际，设置该条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

本办法所称修复效果评估，是指通过资料回顾与现场踏勘、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综合评估修复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参考依据：**

- 1.《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土壤与地下水》第 11 页中“3.13 环境修复”。
- 2.《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第 1 页中“3.4 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包括：

（一）依据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磋商、司法判决结果，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针对具体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由赔偿义务人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基于风险管理和生态环境恢复的基本思路，根据修复方案开展系统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二）生态环境损害确实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实施替代修复。替代修复按照国家和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参考依据：**

-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和“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 2.《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 7 页中“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

害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3.《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 损害结果发生地的生态环境损害经评估无法修复的，可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用于其他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是指《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市、区政府可以指定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参考依据：**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设置该条款。

## 第二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组织与开展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

对不履行经司法确认的磋商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参考依据：**

《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7页中“第四点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

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根据鉴定评估结论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并由赔偿义务人提交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修复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修复范围、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技术工艺参数、工程量及工程费用估算、施工进度安排等；

（二）对照鉴定评估结论，如修复实施方案存在变更的，赔偿义务人需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

（三）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的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按照修复实施方案，对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四）修复完成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

**参考依据：**

1. 《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 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修复，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二）邀请专家对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论证；（三）论证通过的修复方案应送达赔偿权利人，内容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时间期限等；（四）按照论证通过的修复方案，对受损的环境进行修复。”

2.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六条（三）修复项目完成后，赔偿义务人向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报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效果报告，并附修复实施方案、施工方案等；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的，还需附监理报告。（四）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

效果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第八条** 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根据修复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

**参考依据：**

1.《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 修复施工单位应根据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

2.《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九条 修复施工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施工，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全面落实修复施工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项目无法继续的，赔偿义务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并中止修复项目，依照磋商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缴纳赔偿金。

**参考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赔偿义务人或者负责开展替代修复的社会第三方机构

应当及时向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报告，由其将有关情况报经赔偿权利人同意后，方可终止修复工程。”

### 第三章 修复效果评估与监督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在修复项目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提交修复施工总结报告。

**参考依据：**

《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中“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完成后，赔偿义务人应当向工作部门申请修复效果后评估，并提交如下材料：……”

**第十一条** 修复施工总结报告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修复项目过程相关内容，如施工内容、组织方式、施工方法等；

（二）修复项目进度、效果等内容，如工程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

（三）修复项目监理相关内容，如巡视、旁站、跟踪检查、监理会议等实际监理情况；

（四）修复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参考依据：**

按照工作实际，设置该条款。

**第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在收到赔偿义务人提交的修复施工总结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按照

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并出具效果评估报告。

**参考依据：**

《天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第7页中“第五点 修复效果评估。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完成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不得与赔偿义务人委托的实施修复项目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为同一家机构。

**参考依据：**

按照工作实际，设置该条款。

**第十四条** 修复效果评估认为修复项目效果未达到修复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确实无法通过整改达到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缴纳磋商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中确定的赔偿金。

**参考依据：**

《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中“第十六条 未能通过修复效果后评估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申请复查。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情况，及时将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后评估报告赔偿权利人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过程中，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应加强对修复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二次污染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

**参考依据：**

按照工作实际，设置该条款。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过程中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失职行为，影响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参考依据：

- 1.《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中“第十九条 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施工、修复监理、修复效果后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实行归档制度，具体归档工作由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实施。

### 参考依据：

按照工作实际，设置该条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